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平安银行将代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3966	宝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混合基金A
013967	宝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混合基金C
014010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14011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14082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A
014083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C
014077	宝盈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078	宝盈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碳中和主题混合C
014130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A
014131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C
014096	宝盈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主题混合A
014097	宝盈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主题混合C
014062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A
014063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精选混合C
014070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14071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14075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A
014076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环保主题混合C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SOETF	150811
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0937
3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0908
4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150824
5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	恒生科技港股ETF	150972
6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0838
7	博时中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0730
8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0973
9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ETF	150823
10	博时中证0-1年国开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065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http://www.cic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北京国金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起,国金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国金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国金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 C类:000348
2	南华中证红利指数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81 C类:00098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金证券的业务规则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日期以国金证券的业务规则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常州银河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常州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合计配售“银微转债”2,119,820张,占发行总量的42.40%。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银河星河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银微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债券持有人银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投资、银河投资持有“银微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张数	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张数	本次减持张数	本次减持前持有市值	本次减持后持有市值	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市值差额
银河星河	619,220	124,240	500,000	119,220.00	23,848.00	-2,667.20
银河投资	0	0.00	0	0	0	0.00
合计	619,220	124,240	500,000	119,220.00	23,848.00	-2,667.20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发上述功能性面料的技术或生产工艺。本项目经论证后,泉州凯迪会以欣贺股份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二)其他合作

通过梳理国内、国外现有的上述功能性面料的技术现状、技术路线以及产品效果,泉州凯迪接受委托寻求上述领域的技术合作或购买现有的成熟技术或专利;如通过直接购买实现有成熟技术的,欣贺股份将作为专利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开发的情况,适时为甲方提供人员、场地以及物料等方面的支持;

(2)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以及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事项;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窗口,并提出审核意见;

(4)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窗口对项目进度或约定的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对乙方提出研究开发的要求;

(5)甲方享有在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协同乙方共同以甲方的名义申请专利。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协同乙方共同以甲方的名义申报政府扶持项目、政府补贴项目;

(6)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关于本项目开发研究的具体情况,包括目前同行业的研究开发进展,申请知识产权情况、产品量产情况;

(2)乙方负责梳理和分析国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技术路线以及产品效果;

(3)乙方负责搜集、整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相关标准和规范;

(4)乙方负责梳理国际上关于本项目开发研究的现状,梳理相对应的技术路线和产品效果;

(5)乙方根据梳理情况,分析并提出关于本项目较为可行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特别是针对女性健康领域的相关技术实践;

(6)乙方负责梳理目前在本项目领域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或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的高校、实验室以及研发机构等,并根据后续需要为本项目遴选潜在的专业技术合作机构;

(7)乙方应提供相关研究开发计划,就负责事项提出主要的工作方向以及工作计划时间;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的有关时间节点和时间窗口,按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关工作成果,以及按甲方确认后要求进行修改、改进;

(9)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一致性、完整性。乙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研发成果在交付时合法有效,不违反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影响声誉;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第三方开发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其他项目提供任何性质的服务;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知识产权的申报,包括本项目实际取得知识产权成果成果的专利申请、政府扶持和项目补贴项目申报等。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作双方所签署的协议,现泉州凯迪寻得“一种具有高效抗病毒功能的纺织品面料及其制备方法”,欣贺股份已将寻得的发明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现申请已被受理,申请号:2023100929233。

2.本协议是重大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战略性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协议签订前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之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与宁东管委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投资建设“广汇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广汇能源拟在宁东管委会辖区内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疆煤以及甲醇、煤焦油等化工产品于宁东基地及周边区域销售。宁东管委会将协助办理国家铁路集团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保障运力,争取煤炭等大宗生产物资通过铁路从新疆“点对点”运至广汇宁东基地及周边直接用户。广汇能源将遵照协议约定稳步推进涉项目建设工作,争取及早实现经济效益和税收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宁东区域煤炭保供任务。本协议的签署对广汇能源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均将产生积极正向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对协议各方投资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实施或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与协议各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将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2月18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之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简称“宁东管委会”)就有关投资建设“广汇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为今后双方建立长期有效、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7,144,8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6256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钢铁制造业、液化天然气、液化气、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织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二)协议签署的协议主体、方式

广汇集团与宁东管委会于2023年2月18日在宁夏银川举行的项目签约仪式上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三)签署协议的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广汇集团与宁东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后达成的投资意向性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协议涉及合作相关事项,公司将会在具体推进实施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范围

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广汇能源、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新建“广汇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设22个独立法人子公司,分别为“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中心(拟名为广汇能源宁夏销售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疆煤以及甲醇、煤焦油等化工产品于宁东煤炭储运基地及周边区域销售。

广汇宁东煤炭储运基地(拟名为广汇宁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铁路专用线及煤炭仓储建设、运营业务。

证券代码:60132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动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2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绿动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划款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兑息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认购可转债所得利息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的,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归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36807638-801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02-07A

联系电话:020-383812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38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公司单独所有,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1套配电设施变压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4605号

权力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3295.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236.47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2月07日止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于2006年从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购入上述交易标的,购入价格为595.24万元。其在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已计提5年折旧、摊销。

目前标的账面原值854.95万元,累计计提折旧、摊销811.76万元,账面净值43.19万元,交易处于闲置状态。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需求及市场因素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年2月17日,公司与乐清丰基签署《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丰基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厂房转让、乙方购买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标的为(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44605号工业房产(包含配电设施变压器1台)。

2.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含税 2,680万元。

4.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当日15:00前乙方将定金人民币300万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023年3月17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5.甲方收到全款后应于21日内将上述标的资产交付乙方,同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涉及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6.定金规则

乙方未按时支付定金的,本合同不成立;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或双倍返还;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转让尾款的,定金不予退还;甲方未按约移交或过户的,双倍返还定金。

7.甲乙双方自愿约定:如本协议经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或被有权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中止或终止实施的,本协议自相应甲方公告之日起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出现争议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且乙方定金支付后成立。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闲置资产符合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1,600万元左右的净利润,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